企業管理學系 轉學生學分抵免要點

中華民國86年9月10日修訂

9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(98.10.14)

- 一、義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範轉學生學分抵免,特訂定本 抵免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轉入二年級抵免學分以四十八學分為最高上限, 轉入三年級抵免學分以九十學分為最高上限。

三、 抵免科目優先順序:

- (一)轉入年級前所有必、選修科目第一優先抵免,即二年級轉學生抵 免一年級之所有必、選修科目;三年級轉學生抵免一、二年級之所有 必、選修科目。
- (二)轉入年級後(含)的通識與共同科目第二順序抵免。
- (三)轉入年級的系專業選修科目第三順序抵免。
- (四)轉入年級的系專業必修科目最後抵免。
- (五)五年制專科學校專一至專三科目學分原則不予抵免。

四、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左:

- (一)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- (二)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- (三)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。

五、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左:

- (一)必修學分「含共同科目」。
- (二)選修學分「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」。
- (三)輔系學分「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」。
- (四)雙主修「學位」學分。
- 六、 先修科目未抵免時,後修科目不得抵免。先修與後修科目依本系擋修規定 辦理。抵免全學年之課程時,若上學期未抵免,則下學期不得抵免。
- 七、抵免名稱不同之課程時,需檢附原就讀學校授課證明書(至原學校申請,含 上課內容說明)或其他相關證明(如課程內容摘要說明、課本封面及目錄影 本等),由本系審查認可。
- 八、 抵免作業應檢附原就讀學校在學歷年成績單二份及抵免學分申請表。
- 九、上述規定若未盡詳細或與學校規定衝突時,以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 法」辦理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課程規劃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,依本校法制作業標準相關程序 核備及備查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